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项目活动在评审、咨询、论证、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进而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政府，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结合实际需要，建立专家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专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联合会在一定标准和程序的约束下，对本市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类与管理类人才资源纳入集中管理、统一调配、随机利用的一种信息系统模式。

第三条 专家库应当严格遵循“统筹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联合会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统筹性管理。主要包括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以及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协调、专家选取与使用、系统开发与利用等相关工作。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专家的使用与评价。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主要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财税、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机构中选取。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工程建设行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备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软件企业等工程建设领域具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及业内资深人士。

（五）身体健康，年龄 35 岁～65 岁（特殊情况下年龄可适当放宽），能胜任专家工作，按时参加联合会组织的专家活动。

第七条 专家库的专业类别

主要包括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科技管理、信用管理、经济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八个专业类别。

第八条 入库专家专业类别应具备的条件

（一）工程管理

1、熟悉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了解并掌握国内外工程管理方面的发展动态，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具备相关的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识别和评估工程项目中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4、参加过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编制，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二）质量管理

1、熟悉国家和本市及行业建设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管理措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熟悉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能够独立开展并顺利完成调查、研讨有关质量管理的情况、问题和创新课题，总结推广建筑行业先进、适用、有效的质量技术和方法。

3、了解、掌握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负责或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决策能力。

4、在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熟悉工程建设行业特点，在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安全管理

1、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3、具有较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4、熟悉并掌握特种设备等大型机械设备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技术要求及安全运行管理要求。针对不同阶段暴露

的安全管理问题，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有效措施办法，并很好地纠正违章行为。

5、参与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能从技术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四）科技管理

1、熟悉建设领域科技政策、法规、标准和要求，在科技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解决行业重大科技技术难题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曾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为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公开发表过具有重要学术研究价值或应用价值的专著或论文；曾为某项重大研究学术带头人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标准、国家级工程项目的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并获得国家级技术成果奖项；取得国家专利和工法等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熟悉工程建设行业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及智慧建造、软件技术以及解决行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工程质量科技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解决行业重大科技技术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

5、参与过国家行业标准编写、科技成果鉴定及大型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评审等。

6、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为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五）信用管理

1、熟悉并掌握国家和本市有关信用建设、管理与评价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措施，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2、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市乃至全国信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熟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状况。

3、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建筑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具有丰富的行业信用管理经验。

4、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负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或建议。

（六）经济管理

1、熟悉国家和本市经济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对本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有充分了解和把握。

2、熟悉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政策，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在本领域参与编写或出版过专业著作或期刊，对学术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熟悉建筑市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及流程，具有大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

（七）法务管理

1、热爱建筑业法律事务工作，熟悉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与政策。

2、具备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法律事务实践经验，熟悉建筑业各类合同特点，善于纠纷调解，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八）信息化管理

1、掌握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政策水平。

2、熟悉信息化专业咨询或评审活动相关政策和要求，对信息化建设有较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在信息化建设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4、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策划和组织能力。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入库专家登记表（见附件 1）。

（二）在职证明。

（三）专业技术职称。

（四）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

（五）发表的论文、专著、工法及专利（近 3 年）。

（六）个人获奖的主要论文（近 3 年）。

（七）个人所获荣誉证书（近 3 年）。

（八）本人近期的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以上材料均需电子版（即盖章扫描件）上传系统。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请首先登陆“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官网或者通过“http://www.bjjl.org.cn/”网址登录，点击“专家智库”—注册信息—重新登录系统—按照要求填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二）相关业务部门初审后，提交至办公室复审。

（三）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会长办公会审核。

（四）会长办公会审定后，网站公示。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五）网站公示无异议，发布正式入库名单。

（六）申请人在系统里下载专家聘书。

第十一条 退库条件

专家入选专家库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退出专家库。

（一）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提出退出申请。

（三）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退出申请。

（四）专家在接受委托的业务活动中，被人投诉或举报，一经被查证属实，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除名处理，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处分。

第十二条 入库方式

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在发布征集专家通知后，常年受理单位或个人申请。申请专家可通过自愿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并按专家申请的专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办公室。

（二）定向邀请。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直接入库。

（三）共建共享。通过与“枢纽型”同业协会内建立合作关系，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关联协会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可根据项目专家条件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十三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办公室初审、会长办公会审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异议的专家将正式进入专家库。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

（一）参与联合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论证和培训等活动。

（二）受托代表联合会参加本市及国家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法规制定、技术鉴定、工作检查等活动。

（三）在完成委托活动后，按规定获取服务津贴。

（四）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活动。

（五）接受联合会组织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习。

（六）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五条 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联合会的规定。

（二）积极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三）认真完成联合会(认可的委托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积极发挥作用，向联合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行业科技**发展的意见或建议等信息；适时提交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

（五）个人信息发生变动，及时向办公室报备更新个人信息。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本会最

后批准并颁发聘任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实行信息定期确认机制，原则上每年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信息系统，确认其职称、单位名称、技术领域、联系方式（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对发生变化的部分个人信息，应及时更正。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评价管理机制。

专家在参加本会组织的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活动主责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在专家库系统上，对每位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工作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以此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逾期未完成专家评价的，将暂停使用抽取专家功能，直到完成上轮专家使用情况评价为止。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

（四）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五）接受邀请后三次无故缺席的；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六）擅自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七）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等行为的；

（八）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条 拟出库专家由办公室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名单，经相关部门核定后，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专家因本办法第十九条（三）（四）（五）（六）（七）款原因被取消专家资格的，将永久不再入库。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行业协会需推荐本行业专家的，一律从本会专家库中择优遴选。

第五章　专家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选取原则

（一）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的基本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的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轮换原则。为保障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月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1 次。

（三）回避原则。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与被评审项目有关联的；

2、过去两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聘用关系的，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3、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使用方式

（一）专家库的使用主要分为随机抽取专家和定向邀请专家两种方式：

1、随机抽取专家。该方式是指由业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定向邀请专家。该方式是指由业务部门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条件、数量直接邀请专家参加评审。

（二）联合会自身组织的项目评审，由相关业务部门自行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应由单数组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在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 1 名。

第二十五条 使用程序

（一）设定条件。由使用职能部门在专家库系统里提出使用专家的申请以及抽取专家的条件和要求，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提交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抽取专家。办公室在专家库系统里审核通过后，由使用部门设定专家抽取条件，按专家需求数量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使用部门抽取专家后，系统将自动通知专家，确认参会信息。若确定专家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不足部分再按 1:1 的比例滚动补充抽取。

第二十六条 建立系统对专家选取、评审、评价等活动所采取全程操作留痕的管理机制，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过程可信、公正。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家必须严格自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参加活动。未经联合会同意，不得以联合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培训授课等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应当严格保障专家库系统尤其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专家在咨询服务、评审、评优、技术鉴定等活动中，不得带有偏见或引导性发言，不得随意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索要、接收超越规定以外的报酬和礼品。

第三十条 专家在接受委托参加活动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家如存在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直到取消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专家无故累计三次不参加联合会组织或委托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库，将不再聘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
入库专家登记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从事专业</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
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d>联系
电话</td><td>手机：
办公：</td></tr>
<tr><td>申报类别
（可多选）</td><td colspan="6">☐1.工程管理　☐2.质量管理（☐土建、☐机电、☐市政、☐绿色、☐QC、☐信得过班组）　☐3.安全管理　☐4.科技管理（☐BIM、☐科技评价）
☐5.信用管理　☐6.经济管理　☐7.法务管理　☐8.信息化管理</td></tr>
<tr><td rowspan="7">从事本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2">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内容</td><td>完成情况及效
（本人获得何奖励）</td><td>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专业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社会兼职</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保证</td><td colspan="6">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积极参与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活动以及相关咨询、评审等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6">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经我单位审核，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备选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该同志成为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入库专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

日期

姓　　名		业务特长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工作形式	
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 情　　况			
使用部门 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使用部门填写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